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大柴旦行委校园安保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陕西开源磋商（货物）2020-062 号

采 购 人：大柴旦行委社会发展局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2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53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大柴旦行委社会发展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大柴旦行委校园安保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采购项目编号	陕西开源磋商（货物）2020-062号
采购项目名称	大柴旦行委校园安保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30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本项目不分包
要求	详见技术参数
响应单位资格要求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企业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9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中的任意3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联系人：王老师</p> <p>联系电话：0977-8282370</p> <p>采购单位地址：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行委社会发展局</p>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p>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刘先生</p> <p>联系电话：17725272221</p> <p>邮箱地址：264971269@qq.com</p> <p>联系地址：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西路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7楼702室）</p>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收款人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银行账号	631065029018010165339
其他事项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p>单位名称：大柴旦行委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977-8281280</p>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大柴旦行委校园安保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陕西开源磋商（货物）2020-062 号
3	采购人	大柴旦行委社会发展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人民币：30 万元
8	采购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企业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19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中的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p>

		<p>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响应单位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其他资质条件：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p>
10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p> <p>人民币大写：陆仟元整（¥6000 元）</p> <p>收款单位：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631065029018010165339</p> <p>缴费时间：交纳时间：2020 年 11 月 04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11	缴费方式	<p>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p>
12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p>

		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p> <p>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1份正本、3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等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p> <p>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版采用U盘制作（U盘制作的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如：PDF格式），电子版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包括页码、签字、盖章等。</p>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于2020年11月04日09：30（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5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响应文件
1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11月04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17	响应文件开启时	2020年11月04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间	
18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西路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7楼703室）
19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依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3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4	其他事项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企业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9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中的任意3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响应单位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资质条件：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草案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一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文件目录
- (3) 响应函
- (4) 最初报价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 供应商承诺函

-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1) 资格证明材料
- (1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5)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6)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7) 本地化服务能力
- (18)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9)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册封标注项目名称、磋商单位名称，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电子文档应与正本内容完全一致，即书面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包括盖章和签字；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如：PDF格式）。

12.4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13.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 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2020年11月04日09：30（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3.1-13.2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4 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提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4.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6. 竞争性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6.2 竞争性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

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3身份验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正本拆封以后，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身份不符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4答疑：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答疑时间，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现场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磋商小组专家。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17.2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8.1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1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服务期、服务地点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1) 未提供电子文档或提供的电子文档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2)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其他情况；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

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响应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8.3.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3.2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18.3.3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本次磋商采购采用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现场报价。

18.3.4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时，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8.5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在所有的有效响应报价中，以最低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	技术水平 (40分)	<p>(1) 技术参数（30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5分，直到扣完为止。（此项评分以产品彩页或检验报告或生产厂家的技术文件等为依据）</p> <p>(2)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10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的科学合理性、项目契合度、服务响应度等及计划投入到本项目负责调试及相关培训等专业技术服务人员的计划情况等方面综合评比。实施方案科学合理、项目契合度高、服务响应情况优秀的得10分；实施方案科学合理、项目契合度较好、服务响应情况较好的得7分；实施方案合理、项目契合度低、服务响应情况一般的得3分，欠完整、欠合理的得1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履约能力 (10分)	(1) 类似业绩情况（10分）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的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20分)	<p>(1) 本地化服务能力 (5分)：在青海省内有服务机构的或在青海省内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5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委托协议等证明文件。本地化服务能力应包括机构性质、人员配置、服务能力、售后服务工程师联系方式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15分)：针对本项目有配送、安装、调试、验收等方面售后服务能力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优秀的得15分，良好的得9分，一般的得4分，差的或不提供计划的不得分。</p>
---	---------------	--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2.2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3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6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结果的。

24.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3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5未按照采购、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4.7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4.8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9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依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参考）

（以最终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 SXKY-2020-062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6. 分项报价表；
7. 其他相关承诺；
8. 成交通知书；
9.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磋商内容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付使用；

2. 地点： _____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8.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资金拨付

付款方式：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大写）： 元。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限满且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质量服务后，由乙方提交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书面申请后于30个日历天内退还质量保证金。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服务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服务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十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响应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响应函	所在页码
(4) 最初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9)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1)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所在页码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5)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6)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7) 本地化服务能力	所在页码
(18)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9)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格式 3：响应函

响应函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4：最初报价一览表

最初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供货期”是指供应商能够完成本项目的具体期限。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及规格型号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按项目特点可自行修改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格式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磋商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供货及配送方案等。

格式 16：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格式 17： 本地化服务能力

本地化服务能力

根据评分标准，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和售后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18：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若对合同有保密要求的，可遮盖需要保密的部分内容，但需要体现合同首页、关键页、签字盖章页，如果提交的证明文件不能体现项目名称，签约时间，双方盖章等核心内容或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准确判定，则该业绩将不被确认。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审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最终报价（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1、项目要求

- (1) 项目名称：大柴旦行委校园安保设备采购项目
- (2) 项目预算：人民币:30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投标无效）
- (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
-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质保期：3 年，终身免费技术服务

2、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产品类别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行委中心学校					
1	报警产品	紧急报警箱	高性能嵌入处理器，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前置环形红色背光灯机械按键，环形红色背光灯能定时闪烁，报警按钮处具有“紧急报警”明显标示说明，呼叫通后的通话过程中按键的红色环形背光灯闪烁频率应加快，指示为当前处于通话状态； 设备支持双网口链路、PSTN 电话链路传输； 设备支持将防拆报警、防区报警等报警信息通过网线传送到管理中心，并形成日志文件； 支持呼叫转移功能：设备呼叫中心管理机时，可通过呼叫转移功能将呼叫信息转移到其他中心管理机上； 支持将音视频同步存储到设备 SD 卡中，当在双向对讲通话时录像存储为双向通过混音的音视频复合流； 设备前置 200 万高清摄像头； 支持红外补光，红外补光距离应不小于 10 米；支持日夜模式自动切换：通过 ICR 红外滤片实现自动切换，实现真正的日夜模式监控； 彩色图像：图像分辨力 $\geq 280TVL$ ，亮度鉴别等级 ≥ 8 级； 支持中心管理机控制前端设备警灯打开和关闭功能； 支持语音播报、分组广播功能； 支持外界噪音侦测报警；外界噪音 $\geq 60DB$ （可设置），内置振动探测器接口 支持系统校时功能； 支持看门狗功能； 支持网络远程在线升级功能； 防护等级：IP65； 工作环境:温度-40℃~70℃,湿度小于 93%环境下稳定工作	台	12

2	报警产品	紧急报警管理机	<p>"高清触摸屏 集成 200 万高清摄像头，摄像头支持角度调节 对接显示器功能：设备支持通过 HDMI 和 VGA 接口扩展显示关联视频通道 设备支持最大 256G SD 卡，支持存储双向对讲通话时录像的双向混音音视频复合流；支持管理机本地 SD 卡存储的音视频文件回放 4 路开关量输入，4 路继电器输出 话柄、鹅颈话筒杆可拆卸,DC12V 外壳防暴等级：IK10 设备具有 1 个 TCP/IP 网络接口（支持 10M/100Mbps 自适应） 设备支持多台前端设备与多台中心管理机实时多方通话 广播功能：管理机可对前端设备进行实时语音广播，支持可分区域和分组广播 监视监听功能：中心管理机可监听前端设备声音，中心管理机在监听同时可查看前端设备的视频图像 录音录像功能：前端设备与管理机对讲通话时，前端设备视频和通话时双向混音音频可被管理机存储录像 双向可视对讲：支持管理机与管理机进行实时双向可视对讲，声音清晰，低噪音； 后端管理机设备支持双界面显示多路视频，支持多路视频弹窗复核功能 通话变声功能：支持通话变声功能开启和关闭"</p>	台	1
3	报警产品	紧急报警对讲管理软件	<p>"可视对讲管理软件；支持管理 999 路设备； 主要实现对讲设备的统一管理与控制。 应用场景：使用在管理机管理的前端紧急报警设备数量大于 48 路，或/且在广域网下使用时需增加软件。</p>	套	1
马海小学					

1	报警产品	紧急报警箱	<p>高性能嵌入处理器，系统运行稳定可靠；</p> <p>前置环形红色背光灯机械按键，环形红色背光灯能定时闪烁，报警按钮处具有“紧急报警”明显标示说明，呼叫通后的通话过程中按键的红色环形背光灯闪烁频率应加快，指示为当前处于通话状态；</p> <p>设备支持双网口链路、PSTN 电话链路传输；</p> <p>设备支持将防拆报警、防区报警等报警信息通过网线传送到管理中心，并形成日志文件；</p> <p>支持呼叫转移功能：设备呼叫中心管理机时，可通过呼叫转移功能将呼叫信息转移到其他中心管理机上；</p> <p>支持将音视频同步存储到设备 SD 卡中，当在双向对讲通话时录像存储为双向通过混音的音视频复合流；</p> <p>设备前置 200 万高清摄像头；</p> <p>支持红外补光，红外补光距离应不小于 10 米；支持日夜模式自动切换：通过 ICR 红外滤片实现自动切换，实现真正的日夜模式监控；</p> <p>彩色图像：图像分辨率≥280TVL，亮度鉴别等级≥8 级；</p> <p>支持中心管理机控制前端设备警灯打开和关闭功能；</p> <p>支持语音播报、分组广播功能；</p> <p>支持外界噪音侦测报警；外界噪音≥60DB（可设置），内置振动探测器接口</p> <p>支持系统校时功能；</p> <p>支持看门狗功能；</p> <p>支持网络远程在线升级功能；</p> <p>防护等级：IP65；</p> <p>工作环境:温度-40℃~70℃,湿度小于 93%环境下稳定工作</p>	台	5
2	报警产品	紧急报警管理机	<p>"高清触摸屏</p> <p>集成 200 万高清摄像头，摄像头支持角度调节</p> <p>对接显示器功能：设备支持通过 HDMI 和 VGA 接口扩展显示关联视频通道</p> <p>设备支持最大 256G SD 卡，支持存储双向对讲通话时录像的双向混音音视频复合流；支持管理机本地 SD 卡存储的音视频文件回放</p> <p>4 路开关量输入，4 路继电器输出</p> <p>话柄、鹅颈话筒杆可拆卸,DC12V</p> <p>外壳防暴等级：IK10</p> <p>设备具有 1 个 TCP/IP 网络接口（支持 10M/100Mbps 自适应）</p> <p>设备支持多台前端设备与多台中心管理机实时多方通话</p> <p>广播功能：管理机可对前端设备进行实时语音广播，支持可分区域和分组广播</p> <p>监视监听功能：中心管理机可监听前端设备声音，中心管理机在监听同时可查看前端设备的视频图像</p> <p>录音录像功能：前端设备与管理机对讲通话时，前端设备视频和通话时双向混音音频可被管理机存储录像</p> <p>双向可视对讲：支持管理机与管理机进行实时双向可视对讲，声音清晰，低噪音；</p> <p>后端管理机设备支持双界面显示多路视频，支持多路视频弹窗复核功能</p> <p>通话变声功能：支持通话变声功能开启和关闭"</p>	台	1
行委幼儿园					

1	报警产品	紧急报警箱	<p>高性能嵌入处理器，系统运行稳定可靠；</p> <p>前置环形红色背光灯机械按键，环形红色背光灯能定时闪烁，报警按钮处具有“紧急报警”明显标示说明，呼叫通后的通话过程中按键的红色环形背光灯闪烁频率应加快，指示为当前处于通话状态；</p> <p>设备支持双网口链路、PSTN 电话链路传输；</p> <p>设备支持将防拆报警、防区报警等报警信息通过网线传送到管理中心，并形成日志文件；</p> <p>支持呼叫转移功能：设备呼叫中心管理机时，可通过呼叫转移功能将呼叫信息转移到其他中心管理机上；</p> <p>支持将音视频同步存储到设备 SD 卡中，当在双向对讲通话时录像存储为双向通过混音的音视频复合流；</p> <p>设备前置 200 万高清摄像头；</p> <p>支持红外补光，红外补光距离应不小于 10 米；支持日夜模式自动切换：通过 ICR 红外滤片实现自动切换，实现真正的日夜模式监控；</p> <p>彩色图像：图像分辨力$\geq 280\text{TVL}$，亮度鉴别等级≥ 8级；</p> <p>支持中心管理机控制前端设备警灯打开和关闭功能；</p> <p>支持语音播报、分组广播功能；</p> <p>支持外界噪音侦测报警；外界噪音$\geq 60\text{DB}$（可设置），内置振动探测器接口</p> <p>支持系统校时功能；</p> <p>支持看门狗功能；</p> <p>支持网络远程在线升级功能；</p> <p>防护等级：IP65；</p> <p>工作环境：温度$-4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湿度小于 93%环境下稳定工作</p>	台	11
2	报警产品	紧急报警管理机	<p>"高清触摸屏</p> <p>集成 200 万高清摄像头，摄像头支持角度调节</p> <p>对接显示器功能：设备支持通过 HDMI 和 VGA 接口扩展显示关联视频通道</p> <p>设备支持最大 256G SD 卡，支持存储双向对讲通话时录像的双向混音音视频复合流；支持管理机本地 SD 卡存储的音视频文件回放</p> <p>4 路开关量输入，4 路继电器输出</p> <p>话柄、鹅颈话筒杆可拆卸,DC12V</p> <p>外壳防暴等级：IK10</p> <p>设备具有 1 个 TCP/IP 网络接口（支持 10M/100Mbps 自适应）</p> <p>设备支持多台前端设备与多台中心管理机实时多方通话</p> <p>广播功能：管理机可对前端设备进行实时语音广播，支持可分区域和分组广播</p> <p>监视监听功能：中心管理机可监听前端设备声音，中心管理机在监听同时可查看前端设备的视频图像</p> <p>录音录像功能：前端设备与管理机对讲通话时，前端设备视频和通话时双向混音音频可被管理机存储录像</p> <p>双向可视对讲：支持管理机与管理机进行实时双向可视对讲，声音清晰，低噪音；</p> <p>后端管理机设备支持双界面显示多路视频，支持多路视频弹窗复核功能</p> <p>通话变声功能：支持通话变声功能开启和关闭"</p>	台	1
3	报警产品	紧急报警对讲管理软件	<p>"可视对讲管理软件；支持管理 999 路设备；</p> <p>主要实现对讲设备的统一管理与控制。</p> <p>应用场景：使用在管理机管理的前端紧急报警设备数量大于 48 路，或/且在广域网下使用时需增加软件。</p>	套	1

锡铁山幼儿园

1	报警产品	紧急报警箱	<p>高性能嵌入处理器，系统运行稳定可靠；</p> <p>前置环形红色背光灯机械按键，环形红色背光灯能定时闪烁，报警按钮处具有“紧急报警”明显标示说明，呼叫通后的通过程中按键的红色环形背光灯闪烁频率应加快，指示为当前处于通话状态；</p> <p>设备支持双网口链路、PSTN 电话链路传输；</p> <p>设备支持将防拆报警、防区报警等报警信息通过网线传送到管理中心，并形成日志文件；</p> <p>支持呼叫转移功能：设备呼叫中心管理机时，可通过呼叫转移功能将呼叫信息转移到其他中心管理机上；</p> <p>支持将音视频同步存储到设备 SD 卡中，当在双向对讲通话时录像存储为双向通过混音的音视频复合流；</p> <p>设备前置 200 万高清摄像头；</p> <p>支持红外补光，红外补光距离应不小于 10 米；支持日夜模式自动切换：通过 ICR 红外滤片实现自动切换，实现真正的日夜模式监控；</p> <p>彩色图像：图像分辨力≥280TVL，亮度鉴别等级≥8 级；</p> <p>支持中心管理机控制前端设备警灯打开和关闭功能；</p> <p>支持语音播报、分组广播功能；</p> <p>支持外界噪音侦测报警；外界噪音≥60DB（可设置），内置振动探测器接口</p> <p>支持系统校时功能；</p> <p>支持看门狗功能；</p> <p>支持网络远程在线升级功能；</p> <p>防护等级：IP65；</p> <p>工作环境：温度-40℃~70℃，湿度小于 93%环境下稳定工作</p>	台	4
2	报警产品	紧急报警管理机	<p>"高清触摸屏</p> <p>集成 200 万高清摄像头，摄像头支持角度调节</p> <p>对接显示器功能：设备支持通过 HDMI 和 VGA 接口扩展显示关联视频通道</p> <p>设备支持最大 256G SD 卡，支持存储双向对讲通话时录像的双向混音音视频复合流；支持管理机本地 SD 卡存储的音视频文件回放</p> <p>4 路开关量输入，4 路继电器输出</p> <p>话柄、鹅颈话筒杆可拆卸,DC12V</p> <p>外壳防暴等级：IK10</p> <p>设备具有 1 个 TCP/IP 网络接口（支持 10M/100Mbps 自适应）</p> <p>设备支持多台前端设备与多台中心管理机实时多方通话</p> <p>广播功能：管理机可对前端设备进行实时语音广播，支持可分区域和分组广播</p> <p>监视监听功能：中心管理机可监听前端设备声音，中心管理机在监听同时可查看前端设备的视频图像</p> <p>录音录像功能：前端设备与管理机对讲通话时，前端设备视频和通话时双向混音音频可被管理机存储录像</p> <p>双向可视对讲：支持管理机与管理机进行实时双向可视对讲，声音清晰，低噪音；</p> <p>后端管理机设备支持双界面显示多路视频，支持多路视频弹窗复核功能</p> <p>通话变声功能：支持通话变声功能开启和关闭"</p>	台	1

3	报警产品	总线报警主机	<p>"支持本地 8 路防区+总线扩展 248 路防区，共计 256 路防区报警输入 支持 4 路本地防区报警输出，可扩展至 256 路 支持触发器时控输出 支持两条总线，每条可达 2400M（RVV2*1.5mm²），支持星型、树形、手牵手总线拓扑，总线无极性 支持定时布撤防，每天 8 个时段 支持 8 个子系统和一个公共子系统 支持主机防拆报警、 支持探测器防拆报警（本地 8 路） 支持 1 路受控警号（DC12V750mA）输出 支持 CID 报告，支持话机复用 支持防区报警、系统状态事件联动输出，发生/恢复事件和时间可灵活配置 支持 4 个独立中心组，可灵活配置报警数据上传策略、冗余备份策略 支持两种传输模式：网络传输、电话线传输，支持 2 组独立以太网报警中心，支持 2 组独立电话接警中心，支持话机复用 支持 32 个 LCD 键盘包括 1 个全局键盘和 31 个子系统键盘， 支持 1 个安装员用户、1 个主用户、199 个操作用户 支持 16 个远程管理用户，1 个远程数据通道 支持 8000 条报警事件记录，2000 条操作事件和 1500 条管理操作记录， 支持远程搜索查询事件日志 支持外置辅助电源--标准蓄电池，自动充电控制，电压实时监测，掉电保护 支持 AC220V 电源供电,主辅电源可自动切换 支持警号、辅助、键盘等电源保护 支持 1 路 12V/1A 辅电输出 支持远程搜索事件日志 支持网络远程升级,且配置数据导入导出。 "</p>	台	1
4	围墙防翻报警	三光束红外对射	<p>红外警戒距离：100m 最大射束距离：2000m 全新的杂光滤波面壳，可有效滤除杂光干扰 设备状态 LED 指示，方便安装和运行检测 探测方式三光速红外线脉冲信号 电源电压 DC10.5-28V（无极性），推荐电压 12VDC 消耗电流 MAX90mA 水平光轴可调整 180°（±90°）垂直光轴调整 16°（±8°） 报警输出继电器接点输出 1c，NC/NO，额定 AC，DC30V，0.5A MAX 防拆输出接点输出 1b，额定 DC30V 使用环境-25℃~+55℃，RH95%以下外形尺寸 270（H）90（w）90（D）mm 重量投光器 530g，受光器 550g</p>	对	20
5	报警产品	红外对射支架	三、四光束不锈钢 L 型对射安装支架一对，高 50CM	对	20
7	线材和安装	4 个学校		项	4